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陳靜葳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4
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04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港香蘭應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「“港香蘭應用生技”  
龜鹿二仙藥酒(中藥酒劑基準方七)(衛部成製字第016859號  
)」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1案，惠請轉知所  
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24日衛部中字第106186026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港香蘭應用生技”龜鹿二仙藥酒(中藥酒劑基準方七)(衛部成製字第016859號)」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註銷藥品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檢驗稽查科、食品藥物管理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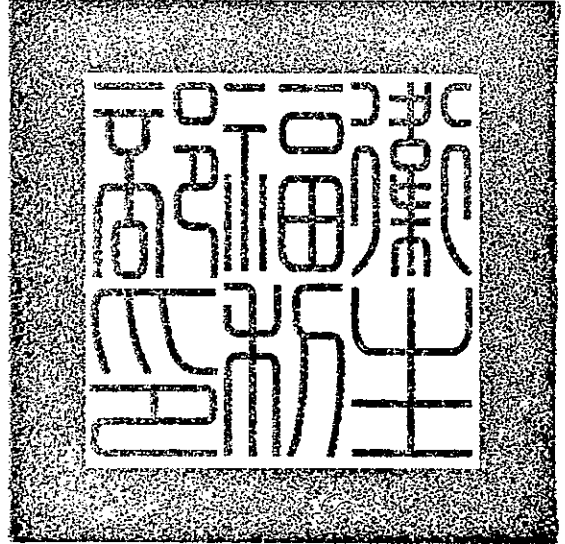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61860265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部成製字第016859號“港香蘭應用生技”龜鹿二仙藥酒  
(中藥酒劑基準方七)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:檢驗不合格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，旨揭藥品應立即停止製造，藥局及醫療機構應立即停止批發、陳列、調劑、零售。

# 部長陳時中